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12)

当代刑法理论探索 (第三卷)

刑罚目的问题
刑罚价值问题
法定刑问题
死刑问题
罚金刑问题
保安处分
累犯制度
自首制度
数罪并罚制度
缓刑制度
假释制度
追诉时效制度
前科消灭制度

赵秉志 主编

刑罚总论问题 探索

STUDY ON THE GENERAL THEORY
OF PENALTY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12)

当代刑法理论探索 (第三卷)

刑罚总论问题 探索

STUDY ON THE GENERAL THEORY OF PENALTY

赵秉志 主编

本卷撰稿人(按撰写章节先后顺序为序):

田宏杰 谢望原 刘 远 赵秉志 胡云腾
孙 力 梁根林 于志刚 许发民 黄京平
翟中东 戴世瑛 房清侠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罚总论问题探索/赵秉志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 9

(当代刑法理论探索; 3)

ISBN 7-5036-3903-2

I. 刑… II. 赵… III. 刑罚—理论研究—中国

IV. D924.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5825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中心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42.25 字数/836 千
版本/2003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5 63939689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010-63939778
书号:ISBN 7-5036-3903-2/D·3620	定价:68.00 元

总 序

现代化的国家是法治国家。现代文明进步的社会是法治社会。中国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之基本治国方略的确立及其贯彻,对中国社会的发展进步至关重要。勿庸置疑,现代刑事法治在现代化法治国家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因而刑事法律学科也相应地为国家所重视,成为公认的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发展繁荣最为显著的主要法学学科领域之一,并被首批纳入建设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之规划。在新世纪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刑事法学需要进一步发展与完善,以更为充分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是以刑事法律学科为研究领域的国家重点学术研究机构,系1999年12月首批建立的15个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之一。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人员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事法学学科的部分专家学者为专职研究人员,同时聘请国内外一些知名刑事法专家学者作为兼职研究人员。中心主任为著名中青年刑法学者赵秉志教授,中心执行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法学者卢建平教授,中心副主任为知名中青年刑事法学者何家弘、甄贞、郑定、黄京平教授,中心顾问为著名刑法学家高铭暄教授暨中央政法机关几位专家型领导同志。在学术研究范围和布局上,中心以作为国家重点学科的刑法学科为龙头,涵盖古今中外刑事法学之主要学科和研究领域。中心下设四个研究机构和研究方向:第一研究室以中国刑法为研究方向;第二研究室以刑事诉讼法暨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为研究方向;第三研究室以中外刑事法律史为研究方向;国际刑法研究所以外国刑法与国际刑法为主要研究方向。刑事法学相关学科的有机结合和研究队伍的合理组合,乃是中心鲜明的优势互补之特色。按照教育部的要求,中心应当是具有明显科研优势和特色的国家级刑事法律重点研究基地,并经过努力使整体科研水平和参与重大决策的能力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在国际刑事法学学术界亦享有较高声誉。为达此目标和

2 当代刑法理论探索(卷三):刑罚总论问题探索

地位,中心要以学术研究为核心,深化科研体制改革,实行全面开放,注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加强学术交流,引导和促进刑事法律学科的发展与完善,努力建成全国一流的、名副其实的刑事法律科学领域的重点研究基地。

“刑事法律科学文库”是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主要系列著作项目,计划出版国内外刑事法律与刑事法学方面(包括刑法、犯罪学、刑事执行法学、刑事诉讼法、刑事侦查、刑事物证技术、刑事法律史等领域)的有新意、有深度、有分量的著作与译作,著译者以本中心专职、兼职研究人员为主,并向国内外专家学者开放,旨在繁荣、深化和开拓刑事法学领域的学术研究,积累刑事法学方面的学术成果,为提高我国刑事法学的研究水平作出积极的贡献。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前 言

本书是赵秉志教授主持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九五”规划项目“刑法理论的新发展”的最终研究成果。

新中国刑法理论研究走过曲折而又辉煌的 50 年,迈进挑战与希望并存的新世纪。回首 20 世纪的中国刑法学,虽然不无缺陷与遗憾,但是成绩是主要的,成就巨大且有目共睹。50 年来理论研究的深化和理论层次的提高令人欣喜,对于法治国进程的现实推进作用巨大,所发挥的社会效应积极而卓有成效。可以说,中国刑法理论研究正在进入健康、快速、有序的良性循环,并将在新世纪“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取得更为可喜的成就。

50 年间中国刑法理论界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数以万计,出版的理论著作成百上千。对于 20 世纪中国刑法学取得的巨大成就与辉煌业绩,刑法理论界所作的阶段性总结为数不少,并且在切入点、总结方法与评价标准上各不相同。从梳理发展脉络角度看,有《新中国刑法科学简史》(高铭暄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新中国刑法学研究历程》(高铭暄、赵秉志编著,中国方正出版社 1999 年版)等著作;从学术观点评析综述上看,有《新中国刑法学研究综述(1949—1985)》(高铭暄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6 年版)、《刑法争议问题研究》(两卷本,赵秉志主编,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6 年版),以及作为部分领域或专题学术综述的《刑法修改研究综述》(赵秉志主编,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0 年版)、《中国刑法之争——刑法分则各罪若干争论问题综述》(赖宇、陆德山主编,吉林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和《犯罪构成与刑事责任》(宣昭等著,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等;从学术研究层次上看,起到全面性展现与总结同时期成果之作用的有《刑法学原理》(三卷本,高铭暄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犯罪通论》(马克昌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1999 年修订版)与《刑罚通论》(马克昌主编,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1999 年修订版)等;从论文整理上看,有全面性梳理的《新中国刑法学五十年》(三卷本)(高铭暄、赵秉志主编,中国方正

2 当代刑法理论探索(卷三):刑罚总论问题探索

出版社 2000 年版),以及反映历届全国刑法学年会论文精华的《刑法研究精品集锦》(高铭喧主编、赵秉志、胡云腾执行主编,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等。

推出理论总结成果的目的,通常而言在于两个方面:一是成果梳理;二是经验总结。前者的意图,在于使既有研究成果更为清晰地予以展现,更为有效地发挥其应有的社会效应,并同时避免学界同仁资料查找之劳苦和重复研究之遗憾;后者的意图,则在于找出缺憾,认清不足,从而及时拓宽研究视野,加强研究深度,转换研究观念,调整研究方向,改进研究方法,更为有效而全面地推进刑法理论研究。上述各种阶段性总结方式所起到的积极社会效应和重要现实意义,为刑法理论界所认可。但是,真正兼而起到成果总结、理论推进双重作用并成为代表中国刑法理论研究整体水平之经典性作品的,似可说只有著名刑法学家高铭喧教授主编的《刑法学原理》和马克昌教授主编的《犯罪通论》、《刑罚通论》两套论著,以致于它们被刑法学术新人们戏称为“红宝书”和“白宝书”(因为前者的封面主色为红色,后者的封面主色为白色)。而这两套论著出版迄今已经近 10 年。

晚近 10 年,是中国刑法学研究层次整体提高、研究领域全面拓展的 10 年,也是刑法基础性理论愈加充实、专题性研究日益深化的 10 年,更是新人辈出、青年研究才俊大量涌现的 10 年。可以说,晚近 10 年是中国刑法理论界可以为之骄傲的 10 年。但是,晚近 10 年的缺憾之一,乃是全面性推进刑法理论研究的精品比较罕见,这一缺憾的负作用是明显的:对于刑法学高层次人才培养而言,大量在校博士、硕士研究生缺乏全面性的理论研读著作;刑法理论研究的开拓与深入受到影响;刑法实务水平的提高也受到限制。

未来几十年,是中国稳定发展的新时期。可以肯定的前景将会是:市场经济高速发展,社会变革日益深入,整个社会呈现出良性循环的走向。而社会秩序的稳定、体制改革的深化和文明程度的提高,要求国家法制的健全和法治的跟进。就刑事法治而言,一方面,刑法理论研究应当在深度、广度上有所拓展,追求公正、公平的法治基本精神,为法治社会的确立奠定理论基础;另一方面,刑法学高层次人才的培养,应当跟进时代的步伐。

全面系统总结新中国 50 年的刑法理论成就,大力拓展新世纪中国刑法学的研究视野,承上启下,再创中国刑法理论研究的新高,为依法治国培养更多法学高层次人才贡献应有力量,是刑法理论界义不容辞的历史使命。因而组织撰著代表中国刑法理论学术水平的大型理论专著,推动新世纪中国的刑法理论研究,是作为国家重点研究基地的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责任和我们诸多刑法学界同仁的共同期望所在。基于此,以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的专兼职研究人员为主,我并诚邀国内刑法理论界部分知名中青年学者,以《当代刑法理论探索》为题,对于刑法学基础理论领域诸主要课题,以及目前研究较为薄弱而对国家改革开放有重大意义的国际区际刑法领域的一些基本问题,进行了较长时间的系统研究,从而形成了这部近 300 万字的专

题著作。

《当代刑法理论探索》在编写程序上,由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中心主任赵秉志教授担任主编并拟定研究纲要,由各位作者分工撰写,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于志刚博士、刘志伟博士、王秀梅博士和博士生时延安协助主编作了一些编务工作。

本书共分四卷出版,在体系结构上分为四编计 59 章。为使读者对全书的体系结构和内容涵盖有一个全面而清晰的宏观了解与把握,特将本书四卷的各章介绍如下:

第一卷 刑法基础理论探索

- 第一章 刑事立法问题
- 第二章 刑法价值问题
- 第三章 中国刑法现代化的模式设计
- 第四章 中国刑法现代化的关键问题
- 第五章 刑法的经济分析
- 第六章 刑法文化问题
- 第七章 刑事政策问题
- 第八章 罪刑法定原则
- 第九章 刑法适用解释机制与刑事法治改革
- 第十章 刑事判例问题
- 第十一章 刑事管辖权问题
- 第十二章 刑事归责的基础和要素
- 第十三章 刑事司法问题

第二卷 犯罪总论问题探索

- 第十四章 犯罪构成理论基本问题
- 第十五章 未成年人犯罪的刑事责任问题
- 第十六章 精神障碍与刑事责任问题
- 第十七章 单位犯罪问题
- 第十八章 犯罪故意问题
- 第十九章 人身危险性问题
- 第二十章 犯罪过失问题
- 第二十一章 不作为犯罪问题

4 当代刑法理论探索(卷三):刑罚总论问题探索

- 第二十二章 刑法因果关系
- 第二十三章 危险犯问题
- 第二十四章 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
- 第二十五章 犯罪中止形态
- 第二十六章 共同犯罪问题
- 第二十七章 犯罪集团
- 第二十八章 教唆犯
- 第二十九章 罪数问题
- 第三十章 防卫权问题
- 第三十一章 定罪问题

第三卷 刑罚总论问题探索

- 第三十二章 刑罚目的问题
- 第三十三章 刑罚价值问题
- 第三十四章 法定刑问题
- 第三十五章 死刑问题
- 第三十六章 罚金刑问题
- 第三十七章 保安处分
- 第三十八章 累犯制度
- 第三十九章 自首制度
- 第四十章 数罪并罚制度
- 第四十一章 缓刑制度
- 第四十二章 假释制度
- 第四十三章 追诉时效制度
- 第四十四章 前科消灭制度

第四卷 国际区际刑法问题探索

- 第四十五章 国际刑法的基本问题
- 第四十六章 国际犯罪国内立法的基础理论问题
- 第四十七章 刑事管辖权问题
- 第四十八章 国际恐怖主义犯罪及其惩治
- 第四十九章 酷刑罪

- 第五十章 个人国际刑事责任问题
- 第五十一章 国际人权与死刑
- 第五十二章 国际刑事司法协助
- 第五十三章 引渡原则
- 第五十四章 引渡制度
- 第五十五章 国际刑事法院的建立及其刑事管辖权
- 第五十六章 区际刑事司法协助的理性基础
- 第五十七章 中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行使管辖权的合理划分
- 第五十八章 中国内地与港、澳特别行政区建立刑事司法互助关系的有关问题
- 第五十九章 中国区际刑事司法协助协议的签订问题

《当代刑法理论探索》的作者学术层次和理论素养较高:全书绝大多数作者均为刑法学博士或者博士研究生,诸多撰写者为国内外知名的中青年刑法学者;参与研究人员所承担的专题,基本上均为其本人具有长期研究经验和突出成就的领域。可以说,《当代刑法理论探索》虽然并未面面俱到地探讨刑法学领域的所有前沿性问题,但其所探讨的问题,基本上反映了本领域的前沿性学术成就。全体作者及其分工情况如下(以撰写章节顺序为序):

赵秉志(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会长)——撰写本书第八、十五、十六、二十四、二十六、五十七、五十八章,合作撰写第一、三、十三、三十五、四十八章;

党建军(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法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撰写本书第二章;

田宏杰(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撰写本书第四、三十、三十二章,合作撰写第一、三、十三章;

陈正云(最高人民检察院职务犯罪预防厅检察员、处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撰写本书第五章;

许发民(西北政法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武汉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撰写本书第六、三十九章;

周加海(最高人民法院干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七章;

宗建文(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九章;

何慧新(北京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检察官,北京大学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十章;

王秀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

中心研究员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撰写本书第十一、四十九、五十五章,合作撰写第四十八章;

冯 军(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所长助理)——撰写本书第十二章;

肖中华(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撰写本书第十四、二十一章;

刘志远(国家检察官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十七章;

贾 宇(西北政法学院法律系主任、教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撰写本书第十八章;

赵永红(中共中央党校法学部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十九章;

刘志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撰写本书第二十章;

张绍谦(郑州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撰写本书第二十二章;

苏彩霞(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撰写本书第二十三章;

陈一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二十五、五十三章;

魏 东(四川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二十七、二十八章;

黄京平(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撰写本书第二十九、四十章;

周洪波(国家检察官学院讲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三十一章;

谢望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撰写本书第三十三章;

刘 远(山东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三十四章;

胡云腾(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合作撰写本书第三十五章;

孙 力(北京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撰写本书第三十六章;

梁根林(北京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三十七章;

于志刚(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三十八、四

十三章；

翟中东(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社会学博士后研究人员)——撰写本书第四十一章；

戴世琪(台湾地区执业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撰写本书第四十二章；

房清侠(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副教授)——撰写本书第四十四章；

张智辉(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副主任,中国检察理论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撰写本书第四十五、五十六章；

黄芳(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撰写本书第四十六章；

王新清(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研究员)——撰写本书第四十七章；

阴建峰(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刑法专业博士研究生)——撰写本书第五十章；

邱兴隆(湘潭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撰写本书第五十一章；

赵永琛(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北京大学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撰写本书第五十二章；

黄风(司法部司法外事协助司顾问、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撰写本书第四十七章；

赵国强(澳门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撰写本书第五十九章。

本课题受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助。对此,我们深表谢意。

本书篇幅巨大,出版发行本书的费用投入暨编辑本书之工作强度均非一般书籍可比。衷心感谢法律出版社暨社长贾京平先生对于本书出版的鼎力支持,以及法律出版社社长助理蒋浩先生和责任编辑张万霞、周慧明、张琳、王扬等同仁对于本书编辑出版所付出的辛勤而卓有成效的劳动。

愿本书的出版,能为推动新世纪中国刑法理论的研究发挥积极作用,也愿中国的刑法学理论研究有更为辉煌的明天,从而为国家的社会主义法治化进程作出应有的理论贡献。

国家重点研究基地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主任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

赵秉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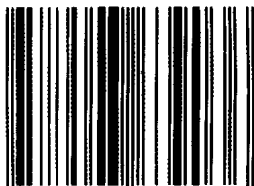
谨识于2002年7月本书付梓之际

刑法基础理论探索
犯罪总论问题探索
○ 刑罚总论问题探索
国际区际刑法问题探索

《当代刑法理论探索》一书共四卷：第一卷为《刑法基础理论探索》，对属于刑法与刑法学全局的基础课题进行了较为深入和新颖的探讨；第二卷为《犯罪总论问题探索》，对犯罪论的诸多原理性课题加以研讨；第三卷为《刑罚总论问题探索》，对涉及刑罚价值、刑种与刑罚制度的主要课题予以研究；第四卷为《国际区际刑法问题探索》，对当前我国刑法理论界关注较少的国际刑法与区际刑法中的若干重大基本课题进行了有见地的研究。

责任编辑/张琳 封面设计/杨芝 孙宇

ISBN 7-5036-3903-2



9 787503 639036 >

ISBN 7-5036-3903-2/D · 3620 定价:68.00元

目 录

第三卷 刑罚总论问题探索

第三十二章 刑罚目的问题	(3)
一、刑罚目的的界定	(3)
(一)刑罚目的的概念	(3)
(二)刑罚目的与相关概念的关系	(4)
二、中外刑罚目的诸学说及其评析	(7)
(一)我国古代的刑罚目的学说	(7)
(二)西方刑罚学史上有关刑罚目的之学说	(10)
(三)我国台湾学者关于刑罚目的的看法	(12)
(四)我国大陆学者关于刑罚目的的看法及其评析	(13)
三、笔者的见解	(20)
第三十三章 刑罚价值问题	(23)
一、刑罚的负价值	(23)
(一)耗费人力物力	(23)
(二)危及公民权利	(26)
(三)留下情感阴影	(29)
二、刑罚价值之一：自由	(33)
(一)历史回眸：自由的一般考察	(33)
(二)作为刑罚价值的自由：刑罚制度对公民自由的已然确认保护	(39)
(三)作为刑罚价值的自由：刑罚制度对公民自由的应然确认保护	(46)
三、刑罚价值之二：秩序	(54)

(一)秩序的一般考察	(54)
(二)作为刑罚价值的秩序的基本特征	(58)
(三)我国刑罚制度对国家秩序的保护	(61)
四、刑罚价值之三:正义	(67)
(一)历史回眸:正义的一般考察	(67)
(二)公正的正义:刑罚权的合理根据	(70)
(三)公平的正义:刑罚权的理性运作	(77)
五、自由、秩序、正义的相互关系	(83)
(一)自由与秩序	(83)
(二)自由与正义	(87)
(三)正义与秩序	(89)
第三十四章 法定刑问题	(91)
一、法定刑本体论	(91)
(一)法定刑的概念	(91)
(二)法定刑的根据	(99)
二、法定刑设置论	(102)
(一)法定刑设置的前提	(102)
(二)法定刑设置的原则	(113)
(三)法定刑设置的方式	(122)
三、法定刑现状论	(128)
(一)我国现行刑法在法定刑设置方面的进步	(128)
(二)我国现行刑法在法定刑设置方面的问题	(131)
第三十五章 死刑问题	(133)
一、死刑概说	(133)
(一)死刑的历史沿革	(133)
(二)死刑的疑难问题	(135)
二、中国死刑立法及其争议的回顾与评价	(139)
(一)中国死刑立法进程的回顾	(140)
(二)如何合理设置死刑的立法之争	(143)
(三)修订刑法典对于死刑立法的抉择	(146)
三、中国死刑司法适用的疑难争议问题	(152)
(一)如何理解刑法第 48 条规定的“罪行极其严重”	(152)
(二)如何正确把握适用死缓的条件	(154)
(三)如何正确理解和适用刑法关于处理死缓犯的规定	(155)

四、死刑存废问题	(160)
(一)概说	(160)
(二)死刑废除论	(162)
(三)死刑保留论	(187)
(四)死刑存废论评价	(207)
第三十六章 罚金刑问题	(223)
一、罚金刑概说	(223)
(一)社会变迁与罚金刑	(223)
(二)罚金刑的性质	(231)
(三)罚金刑的种类	(235)
二、罚金刑价值论	(238)
(一)罚金刑的根基	(239)
(二)罚金刑的利弊之争	(244)
三、罚金刑的立法规定	(249)
(一)罚金刑的法定方式	(249)
(二)刑法中的罚金刑与轻罪重罪	(252)
(三)刑法中的罚金刑与犯罪类型	(254)
(四)我国刑法中的罚金刑	(255)
四、罚金刑的司法适用	(256)
(一)罚金刑的适用原则	(256)
(二)罚金刑与特别的适用对象	(259)
(三)罚金刑的并罚	(261)
(四)罚金刑的缓刑	(264)
五、罚金刑的执行	(266)
(一)罚金刑执行中的问题	(266)
(二)罚金刑的执行方式	(267)
(三)我国刑法中的罚金刑执行	(272)
第三十七章 保安处分	(276)
一、保安处分的发端及其理论基础	(276)
(一)保安处分产生的历史背景和思想基础	(276)
(二)保安处分制度的历史演进	(279)
(三)刑罚与保安处分的关系	(281)
二、当代世界各国的保安处分制度	(284)
(一)保安处分的基本原则	(284)

(二)保安处分适用的对象和条件	(287)
(三)保安处分制度的种类	(291)
三、保安处分的中国命运	(298)
(一)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保安处分的规定	(298)
(二)保安处分制度刑法化——一个无可回避的选择	(303)
(三)我国保安处分的种类设置	(314)
第三十八章 累犯制度	(319)
一、累犯的概念	(319)
(一)累犯概念的多义性理解现状	(319)
(二)行为中心论的累犯定义	(321)
(三)行为人中心论的累犯定义	(322)
(四)应有结论——折衷说	(324)
二、累犯的类型	(327)
(一)基于法律载体的类型	(327)
(二)基于立法模式的类型	(330)
(三)基于构成条件的类型	(331)
三、一般累犯的构成要件	(333)
(一)主体条件	(334)
(二)主观条件	(338)
(三)时间条件	(340)
(四)罪次条件	(354)
(五)刑度条件	(355)
(六)法域条件	(357)
四、特殊累犯的构成要件	(359)
(一)危害国家安全罪累犯	(360)
(二)毒品累犯	(360)
(三)盗窃罪累犯	(365)
(四)服刑中的累犯	(366)
(五)刑满释放累犯	(367)
(六)关于特殊累犯的立法处置思考	(370)
(七)增设特殊累犯——危险累犯	(370)
五、累犯的司法认定	(371)
(一)累犯与再犯的不同	(371)
(二)累犯与惯犯的关系	(372)